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艾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年度」)致力於現有業務發展，同時亦致力為流感疫苗業務尋求國際知名的醫藥公司為合作夥伴以引進流感疫苗國際先進生產及質量管理體系和產品品質標準。

本公司現有的細胞因子業務(「細胞因子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注射用重組人干擾素 $\alpha$  2b(「注射用rhIFN $\alpha$  2b」)和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2 (125Ser)(「注射用rhIL-2 (125Ser)」)(「核心產品」)在本年度繼續平穩發展，銷售增長與二零零七年相比並不顯著。於二零零九年首兩個月，細胞因子業務的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約50%。由於細胞因子業務表現欠佳以及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須投入大量成本及時間，本公司決定出售細胞因子業務。為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至更有利可圖的業務，本集團擬進行多項業務重組及擴展計劃，在該等計劃完成後，(i)本公司將由細胞因子治療藥物生產公司轉型為專門從事研發業務公司；及(ii)本集團將透過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及銷售流感疫苗及普藥。為使本公司可快速達致其降低固定成本的目標，以及可更善用資源以撥付本集團的業務重組及擴展計劃所需，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終止細胞因子業務的經營。為推動有關業務重組及擴展計劃，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及GlaxoSmithKline Pte Ltd(「GSK Pte」)(合稱「GSK」)就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本公司已達成合作協議項下大部分的先決條件，本公司預期將與GSK Pte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六月間簽訂合營合約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八月間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成立後，將由本公司及GSK Pte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的權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發展流感疫苗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可大幅提高其年產能，並以更大規模及更低成本生產優質疫苗，從而為其產品提供強大競爭優勢。董事會預期可憑藉GSK在業界品牌影響力，開拓更廣闊之海外疫苗市場網絡。董事會相信，該全球網絡有潛力為合營公司帶來強勁之收益增長。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所持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將為本公司帶來盈利並將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在全球生物醫藥業之形象及地位。

# 主席報告

鑒於中國政府對中國醫療制度的改革及加大對城鎮醫療保險制度的投入，董事會相信中國的普藥市場現正及將會增長迅速，且該等藥物存在龐大的發展潛力。因此，本公司擬拓展該市場，考慮收購專門從事於普藥的製藥公司。於本年度期後，本公司與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及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海王藥業」）就本公司出售細胞因子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本公司收購福州海王福藥制藥有限公司（「海王福藥」）的股權達成交易意向，倘該等交易實現，預期將為本公司的經營現金帶來正面支持。

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本公司擬進行的新H股配售工作較預期延遲，本公司正積極研究新H股的配售事宜，儘早完成新H股的配售。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重組及擴展計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及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以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賴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

**張思民**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3,9	<b>16,310</b>	16,160
<b>銷售成本</b>		<b>(7,477)</b>	(5,103)
<b>毛利</b>		<b>8,833</b>	11,057
<b>其他收入</b>	4	<b>2,650</b>	3,3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42)	(3,897)
行政開支		(13,047)	(17,088)
其他經營開支		(20,234)	(12,270)
<b>經營虧損</b>		<b>(25,040)</b>	(18,851)
財務成本	5(a)	(5,831)	(2,541)
<b>除稅前虧損</b>	5	<b>(30,871)</b>	(21,392)
所得稅	6(a)	276	225
<b>本年度虧損</b>		<b>(30,595)</b>	(21,16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30,595)	(21,167)
<b>年內本公司應付權益股東股息</b>	7	<b>—</b>	—
<b>每股虧損</b>			
基本	8	<b>人民幣(3.23)分</b>	人民幣(2.24)分
攤薄	8	<b>人民幣(3.23)分</b>	人民幣(2.24)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56,978</b>	224,36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利益		<b>8,434</b>	8,615
無形資產		<b>23,297</b>	23,835
購置專有技術預付款		—	6,573
遞延稅項資產		<b>726</b>	450
		<b>289,435</b>	263,834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994</b>	11,9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3,926</b>	10,980
已抵押存款		—	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773</b>	38,650
		<b>9,693</b>	61,96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b>24,531</b>	13,554
付息銀行借貸		<b>14,000</b>	37,000
應繳稅項		<b>2,342</b>	2,342
		<b>(40,873)</b>	(52,896)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31,180)</b>	9,06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8,255</b>	272,898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借貸		106,000	120,000
直屬母公司委託借款		78,000	48,000
遞延收益		3,393	3,441
		<u>(187,393)</u>	<u>(171,441)</u>
<b>資產淨值</b>		<u><u>70,862</u></u>	<u><u>101,457</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4,667	94,667
儲備		<u>(23,805)</u>	<u>6,790</u>
<b>權益總額</b>		<u><u>70,862</u></u>	<u><u>101,457</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經或即將生效的修訂本和詮釋。其亦已頒佈若干新的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首次生效日可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目前會計期間。附註2提供因首次使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該等準則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本集團的目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本集團產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0,595,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1,167,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1,180,000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9,064,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現金淨額人民幣34,877,000元(二零零七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87,000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就未來資本開支作出承擔約人民幣20,22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3,838,000元)。

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小心考慮本集團現有及預計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以及本集團是否能經營可即時及就長遠而言賺取利潤及帶來正額現金流量的業務。

為於不久將來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業務，董事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直屬母公司，海王生物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信貸額：

- i) 直屬母公司同意向本集團額外提供委託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新借款」)，用以為與GSK合作的新項目提供資金。新借款的還款期限為一年以上，或本集團日後如須進行集資(如有)，則於完成集資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直屬母公司與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崗支行(「深發展行」)簽訂《綜合授信額度合同》，直屬母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深發展行簽訂《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據此，直屬母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以自有物業提供抵押擔保。深發展行授予直屬母公司人民幣40,000,000元的授信額度，直屬公司已將該額度項下人民幣30,000,000元轉予本公司，授信期限至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並未為該筆貸款以本公司資產向深發展行或直屬母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

- ii) 至於直屬母公司年內提供三項總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8,000,000元)的現有委託借款(「委託借款」)，還款期限延長至一年以上，或本集團日後如須進行集資(如有)，則於完成集資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 iii) 除上文(i)及(ii)項所述者外，直屬母公司已表明在本集團在有需要時再提供備用信貸額人民幣30,000,000元。該備用信貸額將以委託借款形式提供，而有關委託借款的償還期限為一年以上，而利率則不會高於市場利率。

董事認為，採納措施至今，加上其他措施亦漸見預期績效，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假如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重列其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品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續)

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使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各種根據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而其結果形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而該等資料無法由其他來源獲得。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如適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報表的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sup>7</sup>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自客戶所收資產時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報期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改變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現代生物技術研發，細胞因子治療藥物生產及銷售及傳染病毒疫苗的銷售。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價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及扣除增值稅後的發票淨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u>16,310</u>	<u>16,160</u>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35</u>	<u>800</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35	800
轉撥自遞延收益的補助收入	348	348
呆賬回撥*	1,780	2,015
其他	<u>387</u>	<u>184</u>
	<u>2,650</u>	<u>3,347</u>

\* 年內，本集團委聘一名中國律師(獨立第三方)收回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該名律師成功為本集團收回呆賬約人民幣1,78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015,000元)。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453	1,490
五年後須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9,901	8,967
直接母公司委託借款的利息	3,954	1,443
	<hr/>	<hr/>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4,308	11,900
減：抵償貸款利息開支的政府補助*	(2,454)	(6,000)
	<hr/>	<hr/>
	11,854	5,900
	<hr/>	<hr/>
減：利息開支按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	(6,023)	(3,359)
	<hr/>	<hr/>
	5,831	2,541
	<hr/> <hr/>	<hr/> <hr/>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深圳市財政局及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提供人民幣2,45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000,000元)，以補助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就改善流感疫苗生產廠房而由本公司所作貸款而產生的利息。有關當局向深圳特選公司提供補助，藉以鼓勵不同行業的公司提升生產技術。有關補助為無條件且毋須償還，該等尚未確認的撥款亦無附帶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 5. 除稅前虧損 (續)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續)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96	84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7,170	11,054
	<u>7,666</u>	<u>11,899</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81	181
— 無形資產*	2,696	3,004
折舊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資產	359	376
— 其他資產	3,281	4,290
減值		
— 無形資產*	6,165	2,096
— 應收賬款*	249	—
撇減存貨*	1,947	—
匯兌虧損淨額	84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虧損*	67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73	1,053
— 其他服務	693	535
經營租約開支：最低租賃款	167	806
存貨成本	7,477	5,103
研究與開發成本*	<u>8,236</u>	<u>8,423</u>

\* 此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 6.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的所得稅

### a)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的所得稅指：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b>遞延稅項</b>		
短暫性差異的衍生及撥回	276	225
	<u>276</u>	<u>225</u>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25%（二零零七年：7.5%）。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主席令第63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稅率由33%改為25%。

本公司因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且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因而享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優惠。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及法規，本公司自扣減結轉稅務虧損後錄得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可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50%稅務減免優惠。

## 6.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的所得稅(續)

### b) 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0,871</u>	<u>(21,392)</u>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7,685)	(7,059)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的較低稅率	—	5,45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736	75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32)	(177)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397	1,254
適用稅率增加導致的期初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u>360</u>	<u>—</u>
稅項收入	<u>276</u>	<u>225</u>

## 7. 股息

由於相關年度錄得虧損，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0,59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167,000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46,670,000股(二零零七年：946,670,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所有呈報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9. 分類報告

由於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類(即藥品生產及銷售)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本集團亦於中國一個地區分類經營業務。本集團全部分類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因此，除分類收益外，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地區分類分析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點釐定，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巴基斯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2,534</u>	<u>3,369</u>	<u>407</u>	<u>16,310</u>

### 截至二零零七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巴基斯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3,346</u>	<u>2,430</u>	<u>384</u>	<u>16,160</u>

\* 其他包括印尼及香港。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19	10,038
減：呆賬撥備	(726)	(6,084)
	<u>93</u>	<u>3,954</u>
應收直屬母公司款項	—	2,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7	2,2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其他應收賬款	22	400
	<u>1,392</u>	<u>8,641</u>
貸款及應收賬款	2,534	2,339
	<u>3,926</u>	<u>10,980</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期，該等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72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084,000元))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5	813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	891
超過12個月	—	2,250
	<u>93</u>	<u>3,954</u>

應收賬款在發票發出當日起計90日內到期支付。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084	9,504
已確認減值損失(附註i)	249	—
收回呆賬(附註ii)	(1,780)	(2,015)
撇銷無法收回金額(附註iii)	(3,827)	(1,405)
	<u>726</u>	<u>6,08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6</u>	<u>6,084</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人民幣249,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個別釐定減值，並計提全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於結算日已逾期未付逾180日或屬具財務困難的公司。
- ii)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回若干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訂立合約，該第三方成功為本公司收回該等長期未償還賬款。
- iii) 早前被視為已減值及撥備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82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05,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撇銷。該款項指在附註(ii)所述獨立第三方協助下仍未能收回的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
- iv)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5	813
逾期3至6個月	—	883
逾期超過12個月	—	2,250
	<u>85</u>	<u>3,946</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良好記錄的本集團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水平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56	1,402
其他應付款項	8,099	11,9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8
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	15,076	—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24,531	13,554
	<hr/> <hr/>	<hr/> <hr/>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1	311
4至6個月	314	341
7至12個月	269	292
1年以上	672	458
	<hr/>	<hr/>
	1,356	1,402
	<hr/> <hr/>	<hr/> <hr/>

###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修訂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核數師報告已就持續經營基準對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以下修訂：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1(b)，有關於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如該附註所闡釋，儘管貴集團於本年度內產生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0,595,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1,180,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現金淨額人民幣34,877,000元，貴集團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此外，按財務報表附註31(a)進一步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訂約作出未來資本開支承擔約人民幣20,220,000元。此等情況均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以使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慮。」

### 審閱財務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內的數字，已經本集團的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有關金額載於本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在中國致力於現代生物技術的研發(「研發業務」)、發展細胞因子治療藥物的生產及銷售及傳染病毒疫苗的銷售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暫停生產亞單位流感疫苗並主力生產核心產品(即注射用rhIFN  $\alpha$  2b和注射用rhIL-2 (125Ser))，及銷售核心產品及亞單位流感疫苗。核心產品主要在中國出售，部分則出口東南亞市場。

## 細胞因子業務

於本年度及二零零九年首兩個月內，本公司專注於從事細胞因子業務、研發業務及流感疫苗業務。核心產品的銷售及邊際利潤於上述期間下降，表現不盡人意。核心產品於本年度的銷售收入增長與二零零七年相較並不顯著。於二零零九年首兩個月，核心產品的銷售收入較本年度同期下跌約50%。董事會相信，核心產品的銷售收入及邊際利潤下跌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i) 中國醫藥市場環境變化

中國近年注射用干擾素的市場平穩發展。目前有逾二十個內地製造商從事生產有關藥物，導致市場競爭非常激烈。隨着多家主要國際製藥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推出全新的長效干擾素，一般注射用干擾素產品(包括本公司的注射用rhIFN  $\alpha$  2b)的銷量及市場份額於二零零七年已大幅萎縮。

### (ii) 中國政府推出藥物的減價政策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推出本節所載的一系列法例及法規，已連續降低多種藥物(包括核心產品)的最高零售價。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頭孢呋辛等二十二種藥品零售價格的通知》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頒佈，而《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通知》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頒佈。由於頒佈有關通知，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所制訂本公司的注射用rhIFN  $\alpha$  2b(其中一種核心產品)最高零售價上限(至今仍然適用)與有關產品於一九九九年首次推出市場時比較，大幅下跌約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廣東省物價局頒佈《關於公佈頭孢他美酯等藥品最高零售價格的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發展改革委進一步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精氨酸等345種藥品最高零售價格的通知》。自該等通知頒佈以來，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所制訂本公司注射用rhIL-2(125Ser)(另一種核心產品)的最高零售價上限(至今仍然適用)與有關產品於二零零二年首次推出市場時比較，大幅下跌約60%。

### (iii) 零售價格下降及生產成本增加

中國政府對藥物的上述削價政策已對核心產品的零售價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本年度由於該等政策及市場競爭激烈，核心產品於中國的零售價較二零零六年已大幅下跌50%。核心產品售價下降及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公用設施及運輸成本)增加導致核心產品的盈利大幅減少。

本公司注射用rhIL-2(125Ser)(核心產品之一)的GMP證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經修訂的《藥品GMP認證檢查評定標準》(「二零零八年GMP證書標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零八年GMP證書標準的GMP證書標準較原本的更為標準嚴格。為求繼續生產注射用rhIL-2(125Ser)，本公司須根據二零零八年GMP證書標準為其生產線申請新的GMP證書。為此，本公司須提升及改造其目前的生產線。另一方面，儘管本公司的注射用rhIFN $\alpha$  2b(另一種核心產品)的GMP證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方會到期，為提升細胞因子業務的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必要透過提升其現有生產線或新建生產線以減少生產成本從而加強本公司的注射用rhIFN $\alpha$  2b的市場競爭力，及遵守二零零八年GMP證書標準。董事會估計，為該兩種核心產品提升或興建新生產線需要巨額投資，而本公司至少需一年時間方可取得新GMP證書。

鑒於(i)細胞因子業務表現未如理想；(ii)提高其盈利能力須投入大量成本及時間；及(iii)至少須保留55名僱員(及因此需維持該等僱員的成本)經營細胞因子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終止該業務的經營，故本公司可藉此快速達致其降低固定成本的目標，以及可更善用資源以撥付本集團的業務重組及擴展計劃所需。由於終止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5名從事細胞因子業務的僱員其中29人已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被遣散，餘下26名僱員其中10人將調職至研發業務，其餘僱員將轉介至海王生物集團旗下其他公司。

## 流感疫苗業務

### 與GSK Pte成立合營公司

流感疫苗業務是本公司發展的重點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與GSK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本公司已達成合作協議項下大部分的先決條件，本公司預期將與GSK Pte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六月間簽訂合營合約並在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八月間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成立後，將由本公司及GSK Pte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的權益。董事會相信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發展流感疫苗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可大幅提高其年產能，並以更大規模及更低成本生產優質疫苗，從而為其產品提供強大競爭優勢。董事會預期可憑藉GSK在業界品牌影響力，開拓更廣闊之海外疫苗市場網絡。董事會相信，該全球網絡有潛力為合營公司帶來強勁之收益增長。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所持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將為本公司帶來盈利並將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在全球生物醫藥業之形象及地位。

合營合約規定合營公司之年期為十年。合營公司投資總額為9,990萬美元(約774,000,000港元)，註冊資本7,833萬美元(約607,000,000港元)，其中由本公司以光明新區宗地號為A607-0362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廠房、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亞單位流感疫苗及狂犬病疫苗的技術及專利權)等出資4,700萬美元(約364,000,000港元)，持合營公司權益60%；由GSK Pte以現金出資3,133萬美元(約243,000,000港元)，持合營公司權益的40%。合營公司計劃將利用GSK的國際先進技術、質量管理及營運系統及GSK的大規模生產技術及佐劑系統技術(均為全球頂尖疫苗的核心製造技術)，開發出包括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亞單位流感疫苗、老年流感疫苗、佐劑流感疫苗、4價流感疫苗以及禽流感大流行前疫苗及大流行疫苗等一系列流感疫苗。

合營合約同時規定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之第一個周年日，GSK Pte應向本公司購買合營公司9%的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該等股本權益原有價值之150%。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之後每個周年日，合營雙方將秉誠商討及協議透過購買本公司所持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從而進一步增加GSK Pte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若GSK公司之股本權益在成立日期之第五個周年日低於百分之五十(50%)，則應GSK Pte要求，本公司須向GSK Pte出售其股本權益，而必需使GSK Pte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佔註冊資本之百分比達到最少百分之五十一(51%)至最多百分之六十(60%)。

## 研究與發展

### 新產品開發

rhIFN  $\alpha$  2b泡騰片的臨床研究完成後，於本年度內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新藥證書，並於本年度獲得rhIFN  $\alpha$  2b泡騰片的生產批文和新藥證書。該專案目前處於申請GMP認證階段。

### 專利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獲得「干擾素脂質體乳膏」(the cream containing interferon liposome)南非專利的授權(專利號2006-06309)。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就「一種干擾素陰道泡騰片及製備方法」被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發明專利，相關的專利登記手續和專利證書正在辦理中。

### 銷售與市場推廣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核心產品的代理銷售平穩發展，核心產品的高規格產品的銷售數量較上一年度沒有顯著增長。基於國內市場環境的變化和中國政府推出藥物的減價政策等因數，董事會預期核心產品在市場價格或將不斷下降。本公司計劃將細胞因子業務及相關資產出售，並計劃收購專門從事普藥的製藥公司。

由於亞單位流感疫苗於本年度生產及銷售情況均不甚理想，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暫停該疫苗之生產以便將本集團的資源投放到本公司位於深圳市寶安區設計產能為一千萬人份的流感疫苗新生產基地「寶安生產基地」。待本公司與GSK Pte成立合營公司後，本集團將透過合營公司繼續發展流感疫苗的業務。



## 本年度期後意向

### 出售細胞因子業務及收購海王福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海王生物及海王藥業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有關訂約方有意同時進行下列交易：(i)本公司擬收購而海王生物及海王藥業擬向本公司出售其所分別持有海王福藥75%及5%的股權；(ii)本公司擬出售而海王藥業擬收購本公司所擁有的細胞因子業務及相關資產。該意向書對訂約各方尚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海王福藥及細胞因子業務的法律盡職調查經已完成。有關訂約方現正對海王福藥及細胞因子業務進行最後階段的財務盡職調查，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七月間訂立一項正式買賣協議。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完成該項買賣協議。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王福藥中國經審核賬目（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海王福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1,313,600元。董事會認為，倘若收購海王福藥能夠落實，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會得到大幅改善。本公司將提名海王福藥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透過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參與海王福藥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海王福藥將成為本公司發展普藥的營運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指出，海王福藥中國經審核賬目所採納的會計準則為中國會計準則，有別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所規定的會計準則。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倚賴本公告中所載的海王福藥財務業績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意向書項下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建議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擴展研發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一直專注於從事研發業務，並透過向海王生物集團提供研發服務以擴展研發業務及。自終止細胞因子業務後，來自研發業務的收益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收益來源，並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度為本公司產生約人民幣500,000元的收益。

為達致研發業務的擴展計劃，本公司現已為其研發業務展開下列工作：(i)為辦公室及實驗室進行翻新及升級工程；及(ii)為其生產車間進行建築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1名僱員從事研發業務。本公司於未來數月會將原任職細胞因子業務的10名僱員調職至研發業務。本公司每名研發人員平均於藥業擁有逾十年研發經驗，而其中四名於製藥相關範疇擁有博士學位或高級技術員資格。

本公司擬訂立(i)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為期不少於五年向海王藥業提供細胞因子治療藥物的研發服務；及(ii)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七月或八月起為期不少於五年向合營公司提供各種不同的流感疫苗研發、動物實驗、臨床試驗及遵守新藥監管規定及註冊服務。該等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現正與GSK及海王藥業就上述協議的條款進行最後磋商。

## **展望**

若本公司與GSK Pte就成立合營公司事項能達成，則本公司之控股合營公司將致力發展流感疫苗業務。憑各合營方的綜合經驗、地位、專業知識及GSK提供之無形資產，合營公司可大幅提高其年產能，並以更大規模及更低成本生產優質疫苗，從而為其產品提供強大競爭優勢。董事會預期可憑藉GSK在業界品牌影響力，開拓更廣闊之海外疫苗市場網絡。董事會相信，該全球網絡有潛力為合營公司帶來強勁之收益增長。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所持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將為本公司帶來盈利並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在全球生物醫藥業之形象及地位。

如本公司能成功收購海王福藥80%的股權，則將為本集團引入生產銷售如大容量注射劑、小容量注射劑、片劑、硬膠囊劑、顆粒劑、散劑等多種藥品劑型的經營資格，董事會相信其將為本集團未來帶來穩定的營業收入及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乃至不斷擴大奠定良好基礎。

如本公司能與合營公司及海王藥業簽訂上述服務協議，董事會估計，該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將為本公司帶來約人民幣4,000,000元的收益，並於未來五年每年帶來人民幣8,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的收益。故董事會認為，研發業務於未來數年將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收益。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31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160,000元基本持平。本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核心產品，即注射用rhIFN $\alpha$  2b和注射用rhIL-2(125Ser)，注射用rhIFN $\alpha$  2b仍是營業額的主要來源。於本年度，國內銷售及出口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12,534,000元及3,776,000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6.8%及23.2%。出口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4.2%。出口營業額的增長表明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成立一間子公司積極開展國際業務的政策正逐步為本公司帶來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8,833,000元及54.2%，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2,224,000元及下降約14.2%。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是由於核心產品生產成本上升及售價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242,000元，約佔營業額的19.9%，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897,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655,000元，下降幅度約16.8%。支出降低的主要因為：(i)本年度本集團在以代理為主的行銷模式下繼續優化銷售團隊，精減銷售人員節約了薪資及福利費用開支；及(ii)本年度本集團於銷售及分銷開支方面的管理成績甚為理想。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3,047,000元，約佔營業額的80.0%，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088,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041,000元，減少幅度約23.6%。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包括：(i)由於本集團採納一個更詳細的賬目分類方法，將部分行政開支轉至「在建工程」一項上使行政開支下降；及(ii)本集團對行政開支實施更嚴緊的監控，減少了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5,831,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54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90,000元，增加幅度約129.5%。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為(i)二零零八年貸款利率較二零零七年貸款利率所有提高；及(ii)從二零零八年十月份開始貸款的利息停止了資本化。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0,23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2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964,000元，增加幅度約64.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於本年度加大了對研發部的投入，研發用料增加；(ii)無形資產及存貨減值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稅前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0,871,000元，較去年同期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1,39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479,000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核心產品的生產成本上升及銷價下降致使毛利降低；及(ii)集團加大了對研發產品的投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 借貸及銀行貸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3,773,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65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負債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全部為長期銀行借款。本集團之控股股東通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的委託借款為人民幣78,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與國家開發銀行（「開行」）就本公司的流行性感冒病毒亞單位疫苗項目（「借款項目」）的融資簽訂一份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開行借款」）的長期《借款合同》（「《開行借款合同》」）。根據《開行借款合同》，開行要求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柴向東先生就開行借款提供多項抵押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把其現時持有本公司的內資股股份質押給開行），而本公司將以借款項目項下的收益分期向開行償還開行借款。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已按開行借款合同規定的還款計劃向開行歸還本金人民幣7,000,000元，利息人民幣9,876,000元。

### 股東委託借款

於本年度，本公司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約人民幣78,000,000元。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該股東委託借款為無抵押，每年付息5厘，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償還。然而，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託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海王生物取得另外一筆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39,000,000元。該股東委託借款為無抵押，每年付息5厘，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償還。然而海王生物已承諾該股東委託借款的還款日推遲到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或者至本公司完成新H股增發後的第十五個工作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該股東委託借款為無抵押，每年付息7.47厘，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或於本公司完成新H股增發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海王生物已承諾該股東委託借款的還款日推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或者至本公司完成新H股增發後的第十五個工作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向本公司承諾在本年度內，若本公司無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要時，海王生物將給予適當財務資助，以滿足本公司在本年度的持續經營能力。於本年度，海王生物向本公司提供不付息財務資助合計約人民幣9,680,000元。

## **開行借款合同及委託借款**

### **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

《開行借款合同》對本公司及海王生物施加了特定的履約責任，作為本公司在開行借款下提款的前提條件。《開行借款合同》要求海王生物與開行簽訂《股權質押合同》並作為保證人簽訂《保證合同》就開行借款向開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海王生物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與開行簽訂《股權質押合同》及《保證合同》。《開行借款合同》亦要求在借款期限內，《保證合同》和《股權質押合同》必須持續有效，且海王生物不可作出任何違反《開行借款合同》條文的行為，而就海王生物資信狀況及質押物而言，亦無不利於開行的事項發生。另外，《開行借款合同》亦要求若海王生物的擔保能力下降或質押物的價值減少，本公司應在開行要求的限期內補足擔保，並由擔保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海王生物)與開行簽訂有效的擔保合同。《開行借款合同》亦要求海王生物及柴向東先生向開行出具關於限制本公司分紅事宜的承諾函。海王生物及柴向東先生承諾將嚴格遵守《開行借款合同》項下有關分紅的條件。在未達到《開行借款合同》中的約定條件時，他們保證將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對分紅議案投反對票。

## 控股股東股權質押

海王生物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與開行簽訂了《股權質押合同》，根據該合同，海王生物把其現時持有本公司639,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質押給開行作為開行借款的擔保。根據該《股權質押合同》，如本公司未按《開行借款合同》約定償還開行借款，開行有權變賣上述出質股權並以所得價抵銷開行借款。本公司已收到海王生物就上述股權質押所發出的通知，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就上述控股股東股權質押作出公佈。

上述《股權質押合同》並無要求海王生物向開行質押其於股權質押期間所取得之本公司新增股權。

雖然海王生物為開行借款作擔保而簽訂的《保證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及其向公司作出的股東委託借款相當於一名關連人士對本公司的財務資助，但上述財務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並無就上述各項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向海王生物提供任何抵押。。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上述財務資助構成被豁免的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管理層股東股權質押

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柴向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與開行簽訂了《股權質押合同》，根據該合同，柴向東先生把其現時持有本公司47,671,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質押給開行作為開行借款的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如本公司未按《開行借款合同》約定償還開行借款，開行有權變賣上述出質股權並以所得價抵銷開行借款。本公司已收到柴向東先生就上述股權質押發出的通知，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就管理層股東股權質押作出公佈。

另外，根據上述《股權質押合同》，於股權質押期間，如柴向東先生因本公司對股東實施送配方案而取得新增股權，則該部分新增股權將自動成為該《股權質押合同》項下的質物，柴向東先生應於取得新增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該部分新增股權設定質押所需的各項手續。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就上述柴向東先生質押本公司新增股權事項作出公佈。

雖然柴向東先生為開行借款作擔保而簽訂的《股權質押合同》相當於一名關連人士對本公司的財務資助，但此項財務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並無就此項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向柴向東先生提供任何抵押。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上述財務資助構成被豁免的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開行借款合同期後變更協議

本公司為取得開行同意對已抵押予開行的土地使用權、房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解除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海王生物及其控股股東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王集團」）及柴向東先生與開行簽定《資金借款合同變更協議》（「《變更協議》」）。於簽立《變更協議》後，本公司將於開行開立賬戶（「該賬戶」）並將本公司未來產生之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合營公司之股東股息及分紅（「股東收益」）及本公司日後進行的任何增發配售（「配售」）所募集之資金存入該賬戶。倘於本公司完成配售後，借款合同項下之貸款本金及所產生的利息（「尚欠貸款」）尚未悉數清償，則本公司自配售所募集之資金應用於償還尚欠貸款。本公司將動用(i)從合營公司所收取的股東收益及(ii)本公司根據合營合約條款轉讓其於合營公司所持有的股權而從GSK Pte所收取之代價償還尚欠貸款。本公司存入該賬戶的所有收益將受開行之監管並將悉數用於償還尚欠貸款。本公司將授權開行直接從該賬戶內扣除相等於尚欠貸款之款項直至本公司悉數償清所有尚欠貸款為止。《變更協議》亦規定如本公司與GSK Pte的合資不成功，則本公司應繼續以其依法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房產、設備為開行提供抵押擔保。

## 海王集團保證合同

《變更協議》亦對海王集團設立特定履約責任，作為本公司取得開行解除抵押的前提條件。根據《變更協議》，海王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以開行為受益人之《海王集團保證合同》，據此，海王集團同意，（其中包括）(i)向開行就本公司償還借款合同項下所有未付款項提供保證，及(ii)不論合營合約項下之合營公司是否被成立，其須確保尚欠貸款可被及時悉數償還。

儘管海王集團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當於一名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但該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佳之條款）訂立，且本公司並無就此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向海王集團提供任何抵押。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海王集團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獲豁免的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3%（二零零七年：62%），乃按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4,22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6,350,000元），除以總資本約人民幣265,08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67,807,000元）而計算。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1,18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773,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3,000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277,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994,000元，預付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556,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356,000元，一年以內到期的付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000,000元，應交稅金約人民幣2,342,000元，預收款\預提款及其它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3,175,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064,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產淨值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於本年度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6,876,000元；(2)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部分長期銀行借款轉變為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3)本集團繼續支付寶安生產基地的建設費用。

## 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與開行於二零零六年度簽訂的《抵押合同》，本公司已將依法擁有位於深圳寶安區的土地之使用權、房產、廠房及設備悉數抵押給開行，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相關抵押手續。

本公司還與開行簽訂《項目收益權質押及賬戶監管協議》，將借款項目項下的全部收益權質押給開行，並將借款項目項下的全部收入存入本公司在開行開立的賬戶，接受開行對該等收入的監管。

## 匯率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約有23.1%之經營收入以美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董事會相信，年內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雖有一定的波動，但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資本承諾

為了配合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本公司需建造新廠房及增加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承諾共約人民幣20,2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633,000元為本公司建造廠房及購買設備所訂立的合約項下的合約金。董事會相信此等資本開支可以從本公司銀行借款支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計劃

於本年度內，除發展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及前文所述與GSK Pte成立合營公司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傭共195名員工(二零零七年：242名)。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4,132,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4,038,000元)。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準，而僱員之獎勵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及獎金政策按僱員表現每年檢討及釐定。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多種福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研發	15	19
生產	41	114
品質控制	48	31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	29
行政管理	78	49
	<hr/>	<hr/>
總計	<b>195</b>	242
	<hr/> <hr/>	<hr/> <hr/>

相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與生產部門分別減少16名和73名僱員，行政管理部門和品質控制部門分別增加了29名和17名僱員。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完成了銷售模式轉型的工作，大部分分支機構人員已經轉為本公司產品代理銷售商，但並無涉及任何勞資關係而可能引起的法律糾紛。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位於南山的100萬人份流感疫苗車間暫無生產，因此相關生產人員數目大幅減少。同時，本公司為集中優質人力資源全力建設寶安生產基地，對寶安生產基地的行政管理和品質控制部門進行了較大幅度增員。

本公司密切關注僱員的薪酬與福利水準，並根據公司之經營業績獎勵僱員。此外，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大陸境內註冊成立的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在中國致力於現代生物技術的研發、發展細胞因子治療藥物的生產及銷售及傳染病毒疫苗的銷售業務。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及規則計算，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69,058,000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概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起在創業板上市。除在創業板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沒有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 購股權計劃、可轉換證券及權證

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董事及監事的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採納的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更低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而就本公司知悉，亦無任何董事違反「交易必守標準」或本公司自訂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規定。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海王生物與本公司簽訂一項協議，當中載有不競爭及優先投資權的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 (i)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惟因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間接持有除外）參與或經營任何業務，製造用途與本公司的產品相同或類似的任何產品，而可能導致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
- (ii) 其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惟因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間接持有除外）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權益，而該公司或實體的業務將會（或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可能與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亦享有優先投資權參與該等新投資專案的投資。

## 持續經營業務

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現有及預計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以及本集團是否能經營可即時及就長遠而言賺取利潤及帶來正額現金流量的業務。

為於不久將來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業務，董事會已採納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正積極研究H股的配售事宜。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海王生物及海王藥業就本公司購買海王生物及海王藥業分別持有海王福藥75%的股權及5%的股權簽訂意向書，倘各訂約方就該意向達成正式交易，則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現金流和利潤。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母公司海王生物向本公司承諾在二零零九年度內，若本公司無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要時，海王生物將給予適當財務資助，以滿足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度的持續經營能力，財務資助的最大額度為人民幣3,000萬元。
- (d)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與GSK簽訂合作協議，計劃引進GSK國際領先的流感疫苗生產技術、佐劑系統和品質管制體系，開發更為豐富的流感疫苗系列產品。當前本集團業務重點是促使本公司與GSK Pte儘快簽訂合營合約及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成立對本公司長遠而言將帶來新的利潤和現金流來源。
- (e) 為支持本公司與GSK合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海王生物承諾將向本公司提供一筆新的專項委託借款人民幣6,000萬元，貸款期限不少於1年或者不早於本公司完成H股配售後的十五個工作日(以較早者為準)。
- (f)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海王生物與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崗支行(「深發展行」)簽訂《綜合授信額度合同》，海王生物及海王藥業與深發展行簽訂《最高額抵押擔保合同》，海王生物與海王藥業以自有物業提供抵押擔保。深發展行授予海王生物人民幣4,000萬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海王生物已將該額度項下人民幣3,000萬元轉予本公司，授信期限至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在獲得該筆轉授信後，正向深發展行申請一筆一年期3,000萬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貸款，相關貸款手續正在辦理中。該筆貸款的貸款利率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本公司並未為該筆貸款以本公司資產向深發展行或海王生物或海王藥業提供任何抵押，而上述財務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進行。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達25%。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極力主張企業管治的凌駕性、穩健性及合理性。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檢討其內部管理架構。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規定。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思民**

中國深圳市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思民先生及柴向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任德權先生及于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隼先生、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